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37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吳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及3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不許可甲○○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 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3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足認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復經本院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後，查悉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故須一併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2及3所示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復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其他訴訟事件，曾委任甲○○擔任訴訟代理人，

01 而甲○○於該訴訟事件之起訴狀，將原告之公司登記地址記
02 載為「台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3樓A室」，前經本院
03 以函文告知甲○○不得再將原告之公司登記地址記載為前揭
04 地址。詎原告於本件訴訟委任甲○○為訴訟代理人，甲○○
05 猶將原告之公司登記地址記載為前揭地址，顯見甲○○為不
06 適任之訴訟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
07 定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第6款、第68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12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補正事項 |
|----|--|
| 1 | (一)提出被告吳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 (二) <u>原告所提出予法院之戶籍謄本，必須為原本，原告不得擅自留存戶籍謄本原本而提供影本予法院。</u> |
| 2 | (一)更正被告吳○○之正確姓名並補正其住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 (二)補正被告吳○○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 |
| 3 |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 |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洪光耀